



怀化市政府办（金融工作科）涉金融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担保公司的行政检查	上级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列入措施：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调查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提供有关信息； (三)查阅、复制融资担保公司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 (四)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五)封存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 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市、县（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	1. 经营情况 2. 管理情况 3. 风险控制情况 4. 担保业务情况 5. 风险管理情况 6. 内部控制情况 7. 信息系统情况 8. 档案资料情况 9. 其他情况	现场检查	按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属，定县司 县地部司与、保合 查以主一市公检、)理层公查级、保合 企管按抽担保场州、融对担场对融的展。 涉地省比融进查(方门融的省县公并
2	对小贷公司的行政检查	上级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湖南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列入措施： (一)进入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调查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提供有关信息； (三)查阅、复制小额贷款公司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 (四)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五)封存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 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市、县（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小额贷款公司	1. 经营情况 2. 管理情况 3. 风险控制情况 4. 担保业务情况 5. 风险管理情况 6. 内部控制情况 7. 信息系统情况 8. 档案资料情况 9. 其他情况	现场检查	按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按本行年度计划	地部查 县三级理检 市金对管分合 省方门对

[illegible]

[illegible]